

法學教程教子參考資料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教程教学参考资料

《法学教程》编写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供不济求表

法学教程教学参考资料

《法学教程》编写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

广东省东莞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625印张 300千字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书号6343·1 定价1.60元

编写说明

为了便于高等师范院校、教育（进修）院校、党校、函授大学、广播电视大学、业余大学、干部专修班政治教育专业师生与中学政治课教师学习《法学教程》，我们选编了这本资料。这本资料主要收编了经典作家有关法学理论的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主要法律、决定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文章等，其中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制定、实施的现行法规为主。在内容编排上按照《法学教程》的章节顺序排列。

参加本资料选编工作的有：武汉师范学院邹茂仁、杨祚德、吴海晶，青海师范大学张含光，南京师范大学公丕祥、黎冈，辽宁师范大学于沛霖，华南师范大学邓钦荣，海南大学郭庆荪，河北师范大学陈开泰。最后由郭庆荪整理定稿。

在选编本资料过程中，得到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系资料室、武汉师范学院政教系资料室的大力支持帮助；广西南宁师范学院林拔嘉、哈尔滨师范大学钟汉荣、昆明师范学院谢立威、广州师范学院梁延驹、包头师范专科学校刘惊海等同志，对如何编好这本资料提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和时间匆促，选辑与编排上的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继续补充修正。

《法学教程》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四月于广州

目 录

一、导论部分	(1)
法学研究的对象	(1)
法学与其它社会现象	(5)
二、法学基础理论部分	(12)
法学的起源、本质	(12)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17)
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法	(20)
三、宪法部分	(48)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关于宪法的论述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四年)宪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宪法	(70)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二年)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41)
四、行政法部分	(1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决议	(143)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9)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57)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65)
五、刑法部分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02)
六、民法部分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5)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236)
七、婚姻法部分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付主任武	

新字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部分的说明.....(250)

婚姻、家庭生活的准则.....(254)

婚姻登记办法.....(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260)

八、诉讼法部分.....(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3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3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3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351)

附录：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353)

护法律为（1984年1月1日），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愈益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像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内在基础中，例如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律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

一 导论部分

法学研究的对象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例如，数学中的正数和负数，机械学中的作用和反作用，物理学中的阴电和阳电，化学中的化分和化合，社会科学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和阶级的互相斗争，军事学中的攻击和防御，哲学中的唯心论和唯物论、形而上学和辩证法观等等，都是因为具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才构成了不同的科学研究的对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297页。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除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愈益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象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内在基础中，例如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

物界一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本身包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系。比较都是以具有某种共同点为前提的：这种共同点表现在法学家把这些法学体系中一切多少相同的东西统称为自然法权。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权和什么又不算自然法权的标准，则是法权本身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于是，从此以后，在法学家和盲目相信他们的人们眼中，法权的发展只在于力求使获得法律表现的人类生活条件愈益接近于公平理想，即接近于永恒公平。而这个公平却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在其保守方面或在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神圣化的表现。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度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者阶级的公平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在普鲁士的容克看来，甚至可怜的专区法也是破坏永恒公平的。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它是如米尔柏格正确说过那样，“一个人有一个理解”。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我们接触到的关系很简单，那末公平的、不公平的、公平感、法权感这一类名词甚至应用于社会现象也不致引起什么大误会，可是在关于经济关系的科学研究中，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名词便引起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就好象在现代化学中企图保留燃素论的术语会引起的混乱一样。如果人们象蒲鲁东那样相信这种社会燃素即所谓“公平”原则，或者象米尔柏格那样断定说燃素论是与氧气论一样正确，则这种混乱就会更加厉害了。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40页。

法本字为灋，按《说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廌去，”《说文》廌、下又云：“廌解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又云：“法令

文省，古文金。”然则法之语源，实含三种意义，释之如下：

（一）法、荆也，含有模范之意，荆与刑不同，故《说文》刀部有刑字无荆字，而荆字之义，当于《说文》土部求之，《说文》土部型下云，“铸器之法也，”是正与法为转注。段注云：“以木为之曰模，以竹曰范，以土曰型。”而许书木部模下，竹部范下，皆训法，是亦转注也。《尚书·吕刑》云，“苗民弗用灵，制以荆，惟作五虐之荆，曰法。”《易蒙初六》曰：“发蒙利用荆人，用说，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荆人，以正法也。”又《系辞传》：“见乃谓之象，荆乃谓之器，制而用之谓之法。”皆是表明法为模范之意。其荆旁所以从井者，井之语源，出于井田，《说文》井下云：“八家为一井，象构韩形。”盖含有秩序意，所谓“井井有条，”井然不紊，”皆以井为形容词。从丩者，刀以解剖条理，亦含秩序之意，且古文金字，从金，从正，并可作模范解。法之释为荆者，即表明有秩序而可为模范之意也。

（二）法者平之为水，从水含有均平之意，法与律皆有均平之义，《说文》律下云，“均布也。”段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桂馥《义证》云：“均布也者，义当是均也，布也；《乐记》，乐所以立均；《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浊；《鹖冠子》五声不同均，”皆言律字出于均平之意。《大学衍义补》亦云：“春秋之世，子产所铸者，谓之《刑书》，战国之世，李悝所著者，谓之《法经》，未以律名也。律之言昉于《虞书》。盖度量衡受法于律，积黍以盈，无锱铢爽，凡度之长短，衡之轻重，量之多寡，莫不于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判群情，断定诸罪，亦犹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书以律名焉。”《史记律书》云：“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轨则，壹禀于六律，六律为万事根本焉。”夫惟均而后能平，《国语》云，“律所以立均出度，”是明其均平正确之义。《易》曰，“师出以律，”孔《疏》云，律、法也，是为法律通名之始，自商鞅

改法为律以相秦，《萧相国世家》云，“何独先入收秦律令，”自是以后，法遂与律通用，所谓均平之意，益显然矣。

（三）法从𠂔去，所以触不直去之，含有正直之意，《书》云：“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瞷**不畏死，罔弗**愆**。”蔡注：“凡民自犯罪者，人无不憎恶之也，用**罚**而加是人，则人无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恶，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此即法为正直之解。周制，公族之罪，虽亲不以犯有司正术也，所以体百姓也。陈注：“正术、犹言常法也，公族之有罪者，虽是君之亲，然亦必在五刑之例，而不赦者，是不以私亲而于犯有司之正法也。所以然者，以立法无二制，当与百姓一体断决也。”曰正法，曰立法，无二制，即言法之本义，因为正直，未可以曲徇也。又法字与式字同训，《说文》式下云，“法也，从工弋声。”又云：“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段注云：“直中绳，二平中准，是规矩也。”是则式之取义在工，而工以中正平均为本，如绳之直，如准之平，释式即所以释法也。

此外与法互训之字，如典，训为常，《说文》，典字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是典之本义，为尊贵之书册，吾国有尊古之习，视古法尤重，故可通称法典。则，训为齐，《说文》，等画物也，从刀贝，段注云，“等画物者，定其差等而各为介画也，物货有贵贱之差，故从刀介画之。”曰等物，曰介画，皆均齐之意。法字亦有均齐之义，《周礼》以八则治都鄙，郑注云，则，亦法也，故可通称法则。刑，训为剋，《说文》，刑、剋也，段注云，“**刑罚典刑仪刑**等字，以刑当之者俗字也。”故刑之为义甚狭。《尚书大传》曰：“唐虞象刑，而民不犯，苗民用刑而民犯之。”可知当时不欲言刑罚。凡刑罚者，起于德衰之时。《汉书》涿郡太守郑昌上书曰：“立法明刑者，非以为治，救衰乱之起也。”象以典刑，即明不欲用刑之意。慎子曰：“斩人肢体入肌肤，谓之刑，画衣冠异章服，谓之戮。”此与训刑为剋同解。法之最初发达者为刑，故可通称刑法。综上所述，则吾国最初法字之概

念，固为均平正直，能立最高之模范标准以制节事物者也。

王振元：《中国古代法理学》，商务印书馆1934年

(民国二十三年)二版，第6—9页。

法律之熟语。毕自何时而起耶。虽不得而详。但稽诸载籍。法者。事物之规矩准绳。有一定形象之意。如礼记所谓工依于法是。亦有时表示为制裁刑罚之意义者。如管子杀戮禁诛谓之法是。律者。原为音节调和之意。亦有用为标准尺度之义。与行为规范之义者。管子所谓律者所以止分争之类是。至若以律用诸刑罚法者。则隋唐明清之律是也。

其在欧洲用法律之文字时。则多为权利之意义。盖法律与权利。不过主权与客观之差异。抽象与具体之关系耳。即谓之为一般与各个之差异。亦不妨也。何以故。如法之禁止杀人。其命意在一般的抽象的。而其结果则吾人因而有具体的各个的生命权。又如法之禁止侵夺人之所有物。本为抽象的一般的规定。吾人当其具体的各个之际。可以取反自己之所有物。

就今日所用法律之语意。又有广狭之差。所谓广义法律者。一切条例规则及其他习惯法等。皆包含之者。若就狭义而为言时。则非经制定法律手续而成者。不得谓之为法律。

张映南：《法学通论》，大东书局1933年(民国

二十二年九月)初版，第8—9页。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

其实，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

卷，第121—122页。

新的事实迫使人们对以往的全部历史作一番新的研究，结果发现：以往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因而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第66页。

我们认为，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种族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因素。不过这里有两点不应当忽视：

(a) 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例如，国家就是通过保护关税、贸易自由、好的或者坏的财政制度发生作用的。甚至德国庸人们那种致命的疲惫和软弱——导源于1648—1830年时期德国经济的可怜状况，最初表现于虔敬主义，而后表现于多愁善感和对诸侯贵族的奴颜婢膝，也不是没有对经济起过作用。，这对于重新振兴曾是一大障碍，而这一障碍只是由于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使得慢性穷困尖锐化起来才动摇了。所以，这并不象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

(b) 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是到现在为止，他们

并不是按照共同的意志，根据一个共同的计划，甚至不是在某个特定的、局限的社会内来创造这个历史。他们的意向是互相交错着的，因此在所有这样的社会里，都是那种以偶然性为其补充和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占统治地位。在这里透过各种偶然性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必然性，归根到底仍然是经济的必然性。

恩格斯：《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在罗马人那里主要是由战争决定的，而在日耳曼人那里则是由畜牧业所决定的。在古代民族中，由于一个城市里同时居住着几个部落，因此部落所有制就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个人的所有权则局限于简单的占有，但是这种占有也和一般部落所有制一样，仅仅涉及到地产。无论在古代或现代民族中，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出现才出现的。——（奴隶制和共同体）（以罗马公民法为依据的占有）。在起源于中世纪的民族那里，部落所有制先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然后才变为由大工业和普通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即变成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现代国家是与这种现代私有制相适应的。……法国、英国和美国的一些近代作家都一致断言，国家只是为了私有制才存在的，可见这种思想已经渗入到日常的意识中了。

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因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一切共同的规章都是以国家为中介的，都带有政治形式。由此便产生了一种错觉，好象法律是以意志为基础的，而且是以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为基础的。同样，法随后也被归结为法律。

私法和私有制是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在罗马人那里，私有制和私法的发展没有在工业和贸易方面引起进一步的后果，因为他们的生产方式没有改变。在现代各国人民那里，工业和贸易瓦解了封建的共同体形式，因此，对他们说来，随着私有制和私法的产生，便开始了一个能够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在中世纪进行了广泛的海上贸易的第一个城市阿马尔非也制定了航海法。当工业和商业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私法便立即得到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后来资产阶级强大起来，国王开始保护它的利益，以便依靠它的帮助来摧毁封建贵族，这时候法便是一切国家里（法国是在十六世纪）开始真正地发展起来了，除了英国以外，这种发展到处都是以罗马法典为基础的。但是即使在英国，为了私法（特别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得不参照罗马法的诸原则。（不应忘记法也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

在私法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表现为普遍意志的结果。仅仅使用和滥用的权利①就一方面表明私有制已经完全不依赖于共同体，另一方面表明了一个幻想，仿佛私有制本身仅仅是以个人意志，即以对物的任意支配为基础的。实际上滥用这个概念对于所有者具有极为明确的经济界限，如果他不希望他的财产即他的滥用的权利转入他人之手的话；因为仅仅以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察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的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一种关系，哲学家们称之为观念）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例如，假定由于竞争的缘故，某一块土地不再提供地租，可是这块土地的所有权

①指任意支配事物的权利。——编者注

有者在法律上自然享有占有权利以及使用和滥用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对他毫无用处：他作为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如果除此之外，没有足够的资本来经营他的土地，就一无所有。法学家们的这种幻想说明：在法学家们以及任何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做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

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的时候，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是获得财产的新方式。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8—71页。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code Napoleon*〔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你们不能使旧法律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正象这些旧法律不能创立旧社会关系一样。

旧法律是从这些旧社会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它们也必然同旧社会关系一起消亡。它们不可避免地要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不顾社会发展的新的需要而保存旧法律，实质上不是别的，只是用冠冕堂皇的词句作掩护，维护那些与时代不相适应的私人利益，反对成熟了的共同利益。

马克思：《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对资产者说来，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资

产者创造的，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资产者懂得，即使个别的法律条文对他不方便，但是整个立法毕竟是用来保护他的利益的，而主要的是：法律的神圣性，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的不可侵犯性，是他的社会地位的最可靠的支柱。英国资产者认为自己就是法律，正如他认为自己就是上帝一样，所以法律对他是神圣的，所以警察手中的棍子（其实就是他自己手中的棍子）在他的心目中具有极大的安抚力。但是在工人看来当然就不是这样。工人有足够的体验知道得十分清楚，法律对他说来是资产阶级给他准备的鞭子，因此，只有在万不得已时工人才诉诸法律。……

因为工人并不尊重法律，而只是在无力改变它的时候才屈服于它，所以，他们至少也要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他们力求以无产阶级的法律来代替资产阶级的法律，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5—516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任何一个工人一旦熟悉了法律，就会很清楚地看出，这些法律代表着有产阶级、私有者、资本家、资产阶级的利益，而工人阶级，在他们还没有权利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法律的制定和监督法律的执行以前，永远也不能根本改善自己的景况。”

列宁：《论工业法庭》《列宁全集》，第4卷，第265页。

马克思主义者说：“经济关系是法权的基础”。阶级的分化，是依据他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社会，是讲个人发财的，他的法律，把私有财产，看作神圣不可侵犯，封建社会的法律亦是保护私有财产，同时保障地主贵族与劳动人民间的不平等关系（资本主义的社会是不明白地说不平等的）。